

範例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補助園區內自用住宅美化措施經費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王大明	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
				55 年 12 月 1 日	M301111000
	住址	高雄市桃源區梅花里梅花巷1號			
建築地點	地址	高雄市桃源區梅花里梅花巷2號			
	地號	高雄 縣(市)	桃源 鄉(區)	梅花 段	210 地號
建築執照	日期	94.3.1			
	字號	營玉建管執字第001號			
使用執照	日期				
	字號				
建築物最大投影面積		73.05平方公尺			
申請補助經費		新臺幣 壹 拾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			
此 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申請人 王大明 (簽章) 中華民國 94年 3 月 29 日					
附註： 一、 申請人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3個月內檢具<u>本申請表</u>、<u>建造執照影本</u>、<u>切結書</u>、<u>自我檢核表</u>及<u>相關圖說</u>提出申請。 二、 補助經費發放後，非經申請同意，不得任意改變外部景觀造型、色彩、材料，如有違反者，應依<u>切結書</u>收回補助。 三、 申請人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請填寫「<u>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</u>」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。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				